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维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《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维平、余德群、黄标、单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总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人民币，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，需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以便于经营管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